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使
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1-09-23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是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志荣。经营范围：纸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含商品木浆、控制剂、施胶剂、水等；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到聚合氯化铝、盐酸、氯酸钠、氯酸钠溶液；生产工艺工程和污水处理中可能产生少量硫化氢，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涉及的盐酸、氯酸钠、氯酸钠溶液（企业自配）、硫化氢属于危险化学品，产品卷烟纸、透明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总局令 89 号，2017 年修订），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邵东卫、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11月